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91号

申请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福田，广东商达（福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琴，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曾海棠，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从未聘用王某，申请人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首先申请人没有承包香山里二期工程，不可能聘请王某在香山里二期工程从事控桩打风钻工作。其次申请人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查询到：香山里二期的场平工程的合同开工日期为2009年4月16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09年12月4日，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有限公司1；香山里二期的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合同开工日期为2009年11月6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10年1月31日，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有限公司2；香山里二期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合同开工日期为2010年3月3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施工单位为江苏省××有限公司。申请人仅为王某平安卡的办卡单位，而并非是王某的工作单位。王某仅参加了申请人组织的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取得平安卡，但实际上王某并未在申请人处上班。申请人与王某确认劳动关系案件目前尚在民事起诉一审阶段。

二、王某能被认定为职业病与申请人并没有任何关联性。根据王某向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断办公室申请职业病认定提交的职业史及职业危害接触史材料显示，2009年1月1日后王某在用人单位名称栏中填写“务农”。但根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仲裁阶段调取的抬头为《证明》的证据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源政创新大楼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为王某办理了工种为爆破工的平安卡，申请人于2008年7月13日在“香山里二期”中为王某办理了建筑平安卡（深圳劳动仲裁委据此认定王某与申请人在2008年7月13日至2008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认定逻辑是完全可以认定2015年8月12日王某与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但王某很显然隐瞒了2015年8月12日之后的工作经历，假设王某能被认定为职业病与申请人并没有任何关联性。

综上，申请人与王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能被认定为职业病与申请人并没有任何关联性，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 王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8] ××号）裁定：确认王某与申请人之间在2008年7月1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依法确认王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 王某经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患有职业性矽肺壹期。根据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作出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可以确认王某患有壹期矽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因此，被申请人根据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作出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认定王某的职业性矽肺壹期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王某患职业病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从未聘用王某，没有承包香山里二期工程，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劳动关系的争议尚在民事诉讼一审阶段，王某被认定为职业病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联性。首先，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了双方在有关期间内（2008年7月13日至2008年12月31日）存在着劳动关系。其次，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已对王某进行了确诊，王某患有壹期矽肺病；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可不再就王某是否属于职业病进行调查核实。再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申请人否认与王某患有职业病有关联，该主张毫无事实依据，其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综上，为及时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依职权在法定时效内作出了工伤认定书，以便工伤职工能够尽早获得妥善医治和伤残补偿等工伤保障。

经查： 2018年3月27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确认王某与申请人在2008年7月1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8年5月21日，王某被诊断为职业性矽肺壹期，《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载明：王某自述职业史为其于2008年7月13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申请人处从事风钻作业，接触粉尘；……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18］××号）确认王某与申请人在2008年7月1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诊断结论为职业性矽肺壹期。

2018年5月25日，王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从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在“香山里花园二期”项目从事风钻作业，接触粉尘。王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深职诊字〔2018〕××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复印件一份及深劳人仲案[2018] ××号《仲裁裁决书》复印件一份。

2018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对王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2018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人社伤通字[2018]第××号《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交与该工伤认定有关的材料。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2018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为王某被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诊断为职业性矽肺壹期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认定其属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上述规定意在确保用人单位依法寻求救济权利的同时，保障患职业病职工能够不因漫长的诉讼、仲裁过程而承受不利影响，及时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因此，本案《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由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依法作出，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起诉的行为并不影响《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证明效力，故王某在诉讼期间仍然享受职业病待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不再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调查核实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无需再就王某所患职业病与申请人是否具有关联性等情形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寻求救济。

因此，被申请人根据王某申报工伤认定时提交的一系列材料，认定王某患职业性矽肺壹期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